

##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

106年12月7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6年7月6日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7月21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5月6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9年1月14日98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月24日96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年11月8日96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年6月14日95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5年12月7日95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4年11月10日94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發表者：須為本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醫學教師)或研究人員(以下簡稱專任師資)及現職任教之兼任教師或專職約聘研究人員(以下簡稱兼任師資)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須於論文正式刊登(以刊登日為依據)後六個月內提出。
- 三、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，始具申請資格。

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：

- 一、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。
- 二、第一類：獲 SCI、SSCI、A&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：
  - (一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%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：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萬元。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。
  - (二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-25%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：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；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。
  - (三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%~50%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：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元；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元。
  - (四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%或未有排名資料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：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；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。
  - (五) 專任師資符合本類第一至三項資格並有跨國合作者(不含兩岸三地之合作)，獎勵金另加 10%。
  - (六) 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，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，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。期刊

排名為該領域前 10%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七) 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專任師資每篇獎勵金壹萬元整；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仟元。

三、第二類：獲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之核心期刊以專任師資為限)：

(一) 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且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；第二級期刊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。

(二) 非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發表論文於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，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。

第四條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，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，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、卷期數、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，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依申請及發表日期先後，於預算內核予獎勵。

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案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